# 附件2：

# 在渝市场化外籍人才申请在华永久居留

一、申请对象

外国人在重庆自贸试验区（工作单位注册地）内已连续工作满4年，且4年内每年在中国境内实际居住累计不少于6个月；连续4年工资性年收入和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标准在渝外国人申请永久居留的工资性年收入标准。（标准为：按照重庆市统计局发布的上一年度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年收入的6倍确定。根据国家相关税收政策，按确定的上一年度工资性年收入标准，确定纳税标准。这两标准，可根据我市实际情况适时做出调整，并在重庆市公安局政务网站上对外发布。2018年的工资标准为：工资性年收入须达到36万元人民币，税收标准为：2018年缴纳个人所得税须达到6万元人民币），经现工作单位推荐，可以申请办理外国人在华永久居留，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

二、申请材料

（一）连续工作满4年的市场化外籍人才：

1.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一式两份，提交经检测合格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规格为：48×33mm）2张及照片电子档（光盘）；

2.申请人有效的外国护照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3.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4.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连续居留2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均须提交，证明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且证明出具时间及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6个月内）；

5.申请人个人简历（18周岁至今，要求年份和月份之间连续）。如申请人曾具有中国国籍的，简历中须详细说明取得外国永久居留权、加入外国国籍情况，并提交外国定居资格证明、入籍证明、入籍时使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户口注销证明等证明材料；

6.最近4年工作单位出具的工资性年收入证明原件、工作证明原件；

7.税务机关出具的最近4年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原件；

8.现工作单位出具的推荐函（推荐函应注明申请人已在重庆工作满4年、工资性年收入和年缴纳个人所得税达到规定标准等内容）；

9.重庆市外国专家局出具的《外国人工作许可证》（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4年，证件上有关工作单位、职务及个人情况等信息应与工作证明等有关证明一致）；

10.工作单位的注册登记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和年检（报）证明（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4年）；如工作单位是外商投资企业的，还应提交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和联合年报证明（有效时间段应为申请人申请之日前连续4年）；

11.公安机关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二）配偶：

1.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一式两份，提交经检测合格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规格为：48×33mm）2张及照片电子档（光盘）；

 2.申请人有效的外国护照和签证证件；

 3.市场化外籍人才有效的外国护照和工作类居留许可；

4.中国政府指定的卫生检疫部门出具的或者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外国卫生医疗机构签发的健康证明书；

5.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国外无犯罪记录证明（连续居留2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均须提交，证明须经中国驻外使领馆认证，且证明及经中国驻外使领馆的认证出具时间应在受理之日前6个月内）；

  6.婚姻关系证明；

  7.公安机关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未满18周岁子女：

 1.填写《外国人在中国永久居留申请表》一式两份，提交经检测合格的申请人近期正面免冠白底彩色照片（规格为：48×33mm）2张及照片电子档（光盘）；

 2.申请人有效的外国护照和签证证件；

 3.出生证明或亲子关系证明，属收养关系人员的，还须提交收养证明；

 4.父母双方的身份证明（中国籍父母须提交身份证、户口本；外国籍父母须提交有效护照、签证）；

 5.父母婚姻关系证明（如父母双方已离异，应出具被投靠人对申请人具有监护责任关系的证明，如法院的裁决书等）；

 6.公安机关认为须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三、办理时限

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80个工作日内办结。

四、注意事项

（一）申请表须用黑色水笔或签字笔填写，提交原件；申请材料一式两份，须交验原件提交复印件（A4规格），注明提交原件的材料须按要求提交。

（二）外国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须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三）外文材料须翻译成中文，提交加盖翻译公司公章的翻译件及翻译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申请人如需在《外国人永久居留证》上打印中文姓名，应在申请表上“其他需说明的事项”栏目中填写“制证时需要打印中文姓名:XXX”，否则填写“无”。

（五）未成年人需父母双方监护人在申请表上签字。

（六）有关事项需要公安机关调查核实的，调查时间不计入工作日。